

兴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县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贯彻实行中央、省、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方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的实施办法。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落实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打击非法使用童工办法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办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独立核算)、兴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和兴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独立核算)。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全额事业编制 82 人。实有人数 140 人，其中：在职人数 92 人，包括行政人员 14 人、全额事业人员 7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713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3.83 万元，增加 95.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收入资金中就业补助资金和贴息资金结转安排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6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9.74 万元，上年结转 132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8.4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713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 3493.83 万元，增加增加 95.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收入资金中就业补助资金和贴息资金结转安排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2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9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1355.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7.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项目支出 578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09.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8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070.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2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4.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3.9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82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1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436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08.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20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30.9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61 万元，增加 2.1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本支出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0.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6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355.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7.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项目支出 85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8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70.4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56 万元，下降 47.3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劳动监察局撤销，人员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6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7137.0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创业贷款担保基金项目，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0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616.65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其中：局机关项目 7

个，项目预算金额 526.87 万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项目 7 个，项目预算金额 729.36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 3360.42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创业贷款担保基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市年度工作任务文件要求，需增加担保基金。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本县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新增担保基金，保障担保力度。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上级新增任务目标，确保贷款返还款率 10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8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2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